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鉴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为公司置出资产的回收向黄金资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控制的企业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冉盛盛远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张晖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本次交易前，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的情况下，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16.5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18 年 10 月 22 日